

---

# 乐昌市秀水镇区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摘要

## 一、区位

本项目地块位于秀水镇区北侧，乡道 Y763 东侧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临秀水河，西靠乡道 Y763，总用地面积约 0.15 公顷。

## 三、现状情况

土地利用现状：现状基地为农田，没有建筑。该地块靠近镇区的主干河涌的下游，且不涉及拆迁不占农田。

周边建设现状：规划区周边用地多为村庄建设用地。

## 四、用地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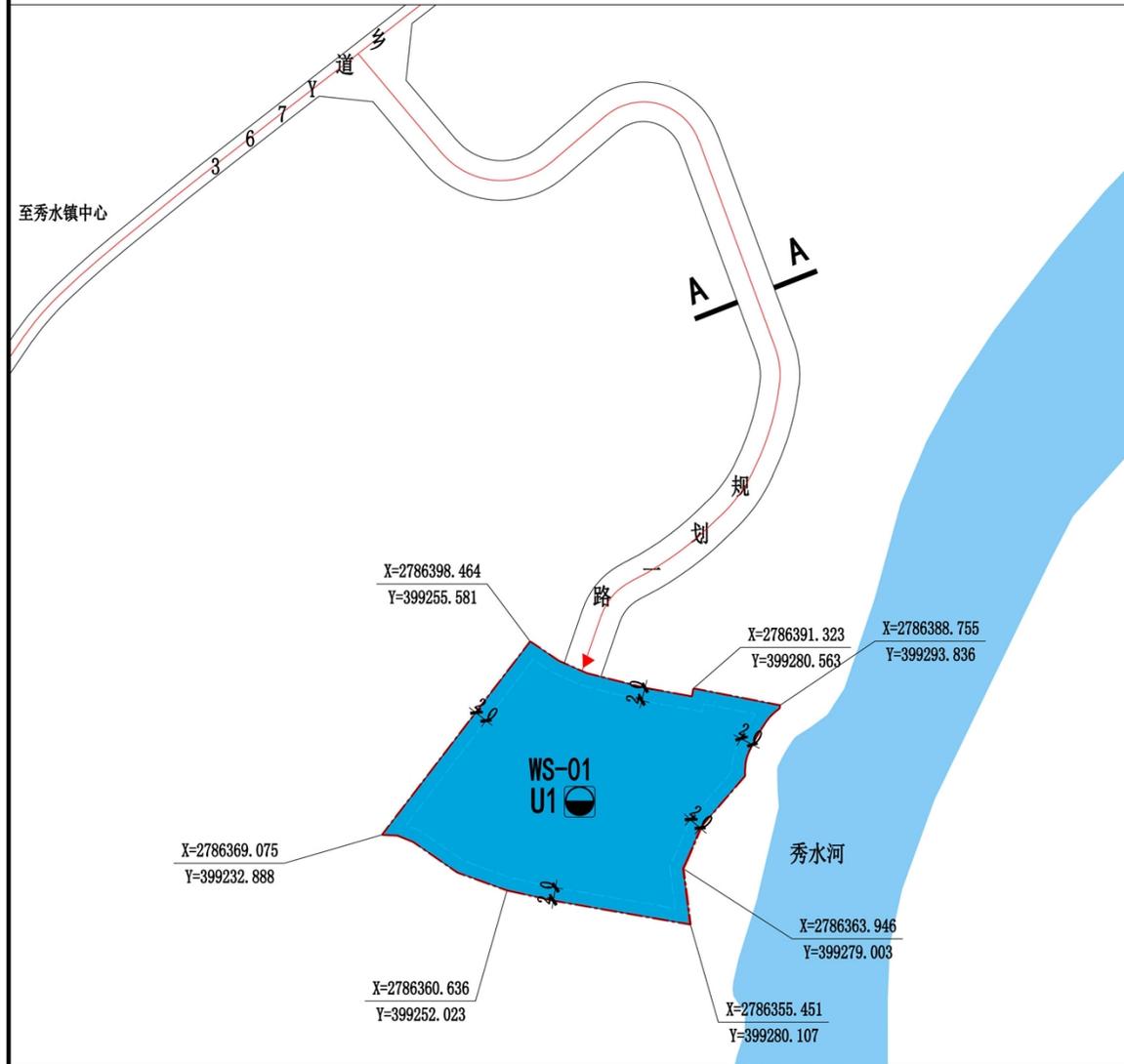
遵循秀水总规的指导要求，结合预留秀水河堤防建设位置或防洪抢险通道的需求，规划确定本地块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（U21），用地面积约 1479 平方米。

## 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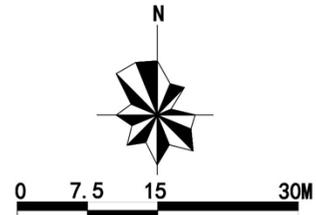
本地块内部没有道路，临近规划一路，红线宽度为 4 米。

# 乐昌市秀水镇区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管理图则



风玫瑰&比例尺



图例

- WS-01 地块编码
- U1 地块性质
- 地块用地线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红线
- 控制点坐标
- 建筑后退线
- 建筑后退距离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A A 道路断面
- 规划范围
- 污水处理厂

区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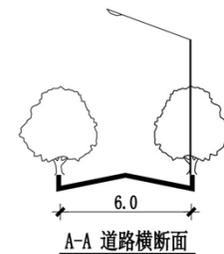
### 规划管理条文

-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《镇规划标准》(GB50188—2007)制定。
- 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停车位按《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配建标准配建。
- 地块内的平均标高为201.6米。
- 有特殊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企业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。
- 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-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乐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

主导属性	总用地面积(平方米)	总建筑面积(平方米)
公用工程用地	1479	1479

### 道路断面示意图



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
WS-01	U1	公用工程用地	—	1479	≤1.0	≤1479	≤50	≥15	≤12	污水处理厂